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4/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9/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將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依期提交文件的程度進行調查的結果，告知政務司司長。鑒於有關情況有欠理想，議員要求當局嚴格遵守提交文件的限期。議員明確表示，若到限期時仍未收到某個項目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從議程中刪除該項目。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表示，有些政策局指出，有時未能按協定期限提交文件，是因為它們希望將有關最新發展的資料加入文件內。他已向同事強調，依期提交文件至為重要，而有關最新情況的資料可在會議上作口頭報告。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盡力遵守限期。

4. 王國興議員表示，當日早上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其中一份文件，政府當局未有按照協定期限提供。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定的安排，若到了協定期限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應否將相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

6. 王國興議員建議應提醒各事務委員會主席，若到了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他們可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
7.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未有依期提交文件，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將相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然而，若主席決定不刪除該項目，他應向事務委員會解釋其決定。
8. 助理秘書長2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有關提供文件的安排包括：若到了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應否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助理秘書長2補充，有關安排已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9.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行使將某個項目從會議議程中刪除的權力時，應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0. 張宇人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未必有足夠時間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政府當局的代表屆時已前來出席有關會議，由主席要求他們在會議上詳細解釋文件內容，會是更務實的做法。張議員補充，除此之外，事務委員會也可決定將有關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1. 李柱銘議員表示，由於沒有遵守協定期限是政府當局的錯，即使政府當局的代表已前來準備參與討論有關項目，事務委員會仍可決定不在該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李議員又表示，各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先諮詢其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決定應否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
12. 李柱銘議員補充，議員以往曾投訴當局在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時，遲遲才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李議員建議，有關法案的審議工作如非迫切，委員可決定不討論該等文件。這樣可給予政府當局一個教訓，使其知道須依期提交文件。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議員的角色是監察政府的工作，而政府有責任按協定期限提交討論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因政府未能依期提交文件，而要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以致妨礙議員有效履行監察的角色，這實屬荒謬。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以往數屆立法會亦曾有多次情況，政府當局因有關議題非常複雜，或希望加入有關最新發展的資料，而未能按協定期限提供文件。田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獲給予行事彈性，可按個別情況來決定應否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若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可將有關項目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15. 李鳳英議員表示，若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如期提供文件，而要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舉行會議前，諮詢事務委員會應否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李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詢問委員屬意討論有關項目，還是將該項目押後。

16. 湯家驊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不應在未經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湯議員認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請事務委員會考慮應討論有關項目，還是將該項目從議程中刪除，而且亦應容許委員在會議上就此事進行簡短辯論。

17. 蔡素玉議員表示，為事務委員會會議找尋開會時段並不容易。此外，若政府當局遲了提交有關項目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不會有足夠時間安排以另一項目取代。蔡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就應討論有關項目還是將其從議程中刪除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18. 梁國雄議員重申，若政府當局到了協定期限仍未提交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無須就從議程中刪除有關項目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然而，主席若希望行使其酌情權，即使政府當局犯了未有依期提交文件的錯，他仍打算將有關項目保留在議程內，他便應諮詢事務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就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如何處理政府當局未有依期提供文件的議程項目，提出了兩項建議——

- (a) 主席可決定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而他若希望行使其酌情權，將該項目保留在議程內，他應諮詢事務委員會；或

- (b) 主席若希望將有關項目從議程中刪除，應諮詢事務委員會。若主席決定將該項目保留在議程內，他應在會議上就討論還是刪除有關項目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並讓委員有時間就此事進行簡短討論。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上文第19段所載的兩項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4位議員贊成第19(a)段的建議，23位議員贊成第19(b)段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文第19(b)段所述的安排將予採用。

21. 吳靄儀議員要求以書面知會全體議員上述的決定。

22. 劉慧卿議員要求再次提醒政府當局遵守有關的協定期限，否則，事務委員會便要浪費時間，在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應否因當局遲交文件而從議程中刪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嚴格遵守提交文件的協定期限。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8/04-05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1月1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補充，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有任何一項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問題。

24. 關於《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有關業界已討論有關命令及公告所述的建議安排，並認為該等安排可以接受。

25. 法律顧問亦表示，儘管未知議員會否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對該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將有關命令中對“製造國家”的提述修訂為“製造地方”，使該等提述與條例草案將《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2)(b)(ii)條中對“國家”的提述修訂為“地方”的建議一致。

26. 議員對該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 2004 年 12 月 15 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19/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10/04-05號文件已於2004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01/04-05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2004年11月12日的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277/04-05(01)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政府當局會否把其他條例及根據第362章第2(2)(b)(ii)條訂立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中有關“原產／製造國家”的提述修訂為“原產／製造地方”一事，提交進一步報告。

29. 法律顧問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政策局認為，其他條例提述的“原產國家”，與第362章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然而，如日後有需要作出修訂，有關的政策局會另行提出修訂建議。

30. 法律顧問補充，為確保經條例草案修訂的該條例第2(2)(b)(ii)條與根據該條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把《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所提述的“國家”，修訂為“地方”。

3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已審閱修正案擬稿，並無發現擬稿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條例草案可以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32.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原產／製造國家”的提述，應修訂為“原產／製造國家或地方(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因為不少產品均註明在某國家製造，而非在某地方製造。湯議員認為，該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可能會有問題，並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3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香港成功爭取在1997年主權回歸之後，保留香港作為其出口紡織品“原產地”的地位，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及《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實施前，修訂有關的法例。業界非常期望該條例草案可盡快制定成為法例。

3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由於湯家驊議員提出的關注主要關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面，法律事務部可與政府當局跟進湯議員關注的問題。

35.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存在問題，便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應盡快展開工作，並在一至兩次會議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6. 單仲偕議員及楊森議員均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3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業界極為關注條例草案能否及時通過成為法例，以便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實施時，所需的船務表格可以印妥，以供使用。為了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法律事務部應立即與政府當局商討條例草案的草擬問題，同時立法會秘書處則邀請議員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並安排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V. 將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79/04-05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皇發議員已將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40. 李柱銘議員表示，劉皇發議員就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所提出的質詢，是關乎一項重要的議題，而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擬就此提出補充質詢。

然而，由於劉議員將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他們現已無法這樣做。此外，所騰出的口頭質詢空額亦不能編配予另一議員，讓其提出新的口頭質詢，以取代劉議員的質詢。李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討論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以便議員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b) 議員議案

蔡素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

- (i)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及
- (ii)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3)181/04-05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VI. 將於2004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0/04-05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醫療改革”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3)185/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3)184/04-05號文件發出。)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郭家麒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12月1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74/04-05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6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V項下成立的《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49.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兩項涉及複雜問題的規例，她將會動議議案，把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VIII. 立法會會議時間

(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19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第28段)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在上次會議上告知議員，是次會議將會討論立法會會議時間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否沿用或更改現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發表意見。

51. 楊森議員表示，自本屆任期開始以來，雖然尚未有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立法會會議經常在凌晨12時或1時左右才結束。楊議員又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曾討論此事，並建議立法會會議應在上午11時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楊議員解釋，民主黨的建議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例會可在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而此項安排亦不會過份影響其他委員會的開會時間。

52. 劉江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同樣關注立法會會議在凌晨12時或1時左右結束的情況。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建議，立法會會議應在上午10時開始，並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其間沒有休息時段，而任何未完成的事項應在翌日處理。劉議員強調，有需要為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設定結束時間，因為議員在出席長達12小時的會議後已很疲倦，而這會影響立法會會議的效率。

53. 梁君彥議員表示，議員出席立法會會議長達12小時而沒有休息時段，會感到非常疲累。李柱銘議員表示，個別議員可自行小休片刻。

54. 李卓人議員表示，應繼續沿用現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即立法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直至午夜，其間沒有休息時段；若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午夜時分完成，立法會主席應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於翌日復會。

5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亦認為，應繼續沿用現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若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午夜左右完成，立法會主席應在晚上10時左右決定暫停會議，並於翌日復會。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由於本屆任期才剛開始，而新議員亦需要時間來適應，若有需要，內務委員會可在日後檢討此事。

56. 秘書長表示，當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有條例草案恢復進行二讀辯論時，開會時間將會更長。

57. 鄭經翰議員建議，立法會會議應在上午8時30分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止。

58. 湯家驊議員表示，應繼續沿用現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而新議員在過了一段時間後將可適應。湯議員又表示，他不希望一律規定所有立法會會議均在星期三早上開始。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批准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應可估計每次會議的開會時間，湯議員補充，若有需要，議員可在日後檢討立法會會議時間一事。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是一項傳統，而她看不到現時的立法會會議時間有任何問題。吳議員又表示，當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有條例草案恢復進行二讀辯論時，議員可能會縮短他們在議案辯論中的發言。吳議員認為，立法會會議即使在上午8時30分開始，也有可能要到深夜才能結束。吳議員認為，應繼續沿用在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立法會會議的現行安排，若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完成，立法會會議可於翌日復會。

60. 梁國雄議員建議，立法會會議應在上午11時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止。他補充，暫停立法會會議，然後在翌日復會，會影響編排在翌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61. 李國麟議員表示，從健康角度而言，他不贊成開會長達12小時或以上。他補充，立法會會議應在日間舉行。

62.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喜歡冗長的會議，但他關注到立法會會議即使在上午11時開始，亦會很遲才結束，甚或需在翌日復會。郭議員贊同立法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開始，而立法會主席可在晚上10時左右決定應否暫停會議，並於翌日復會。

63. 楊森議員表示，今屆立法會有較多議員不屬於任何政黨，因而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的議員數目有所增加。楊議員認為，議員應處理這項立法會主席同樣關注的問題。楊議員補充，將立法會會議

開始的時間提早至上午11時，可減少立法會會議需在午夜過後才結束或在翌日續會的需要。

64. 張文光議員促請民建聯的議員同意民主黨的建議，即立法會會議在上午11時而非上午10時開始舉行，以便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的時段可用來舉行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

65. 劉江華議員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同意民主黨的建議，即立法會會議在上午11時而非上午10時開始舉行，以便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的時段可用來舉行委員會會議。李鳳英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亦贊同該項建議。

66. 曾鈺成議員詢問，工務小組委員會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可否在上午10時30分前結束。陳婉嫻議員表示，她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根據她的經驗，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通常可在兩小時的時段內完成處理議程事項。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會議應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因為議員到時已很疲倦；若立法會會議在晚上10時後仍然進行，公眾或傳媒不會繼續聆聽會議過程。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提出以下4項方案——

- (a) 方案一：應繼續沿用現行安排，即立法會會議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若立法會主席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會議當日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 (b) 方案二：立法會會議在上午11時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若立法會主席認為，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在會議當日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 (c) 方案三：立法會會議在上午11時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止；及
- (d) 方案四：立法會會議在上午8時30分開始，一直進行而其間沒有休息時段，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止。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他們屬意是在是次會議就以上方案進行表決，還是在立法會秘書處於會後發出的問卷上表達意向。

70. 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表示，應在是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71. 李華明議員建議，任何獲選的方案均須獲得參與表決的議員過半數支持。議員表示贊同。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就該4項方案進行表決，而每位議員應表決一次。議員表示贊同。

73. 鄭經翰議員撤回其建議(即方案四)。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3項方案(即方案一、二及三)付諸表決。助理秘書長2表示，表決時共有46位議員在席。表決結果如下——

方案一：15票

方案二：30票

方案三：1票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方案二獲得過半數表決議員的支持，而她會向立法會主席轉達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以及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討論。

IX. 立法會會議編定的質詢數目及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
(鄭經翰議員於2004年11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77/04-05(02)號文件))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剛告知她，他希望撤回其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而擬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函件。

77. 鄭經翰議員解釋，由於部分議員要求與他進一步討論其建議，他決定撤回擬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函件。

78. 田北俊議員表示，議員理應在會議開始時獲告知鄭經翰議員已撤回其提出的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到現在才有時間處理此事。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日